

民國廿四年五月

財政彙刊

天津市財政局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編輯者 天津市財政局

印刷者 天津屏亞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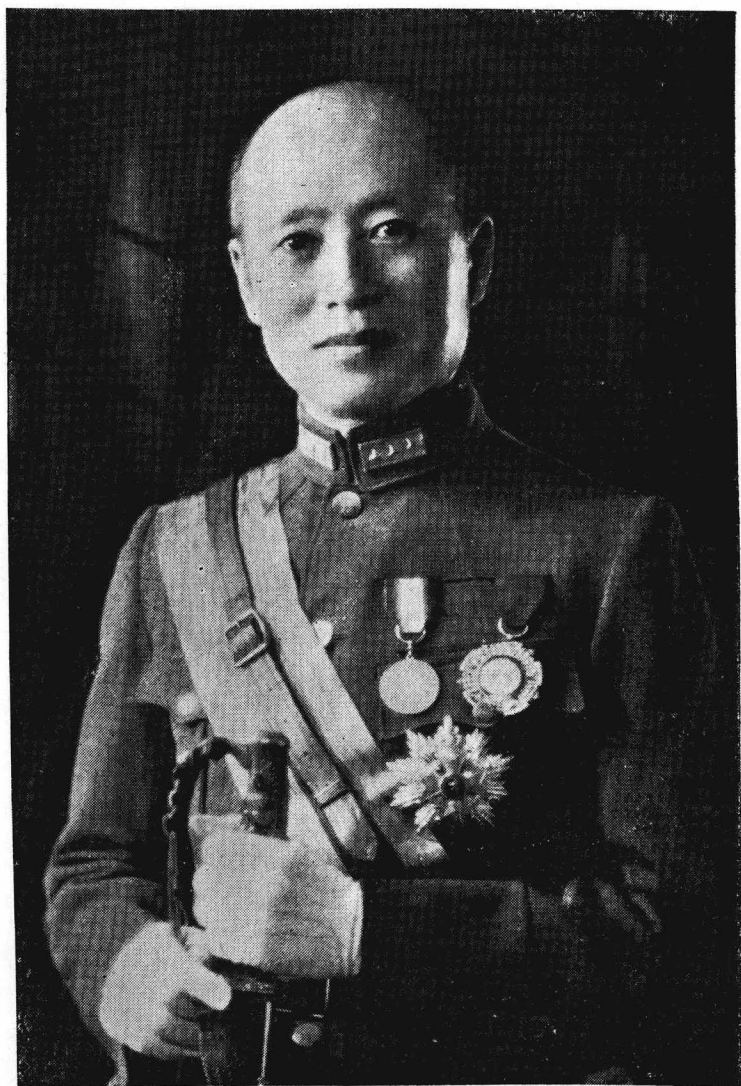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 北 省 政 府 主 席 于 學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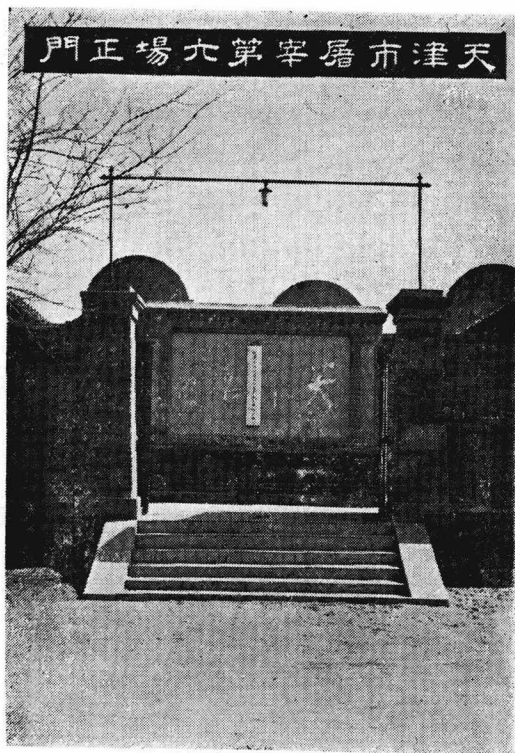
天津市長張廷諤



天津市政當局局長李長中



天津市屠業第六場正門



天津市屠業第六場宰室

存根

為
天津市政府
存查事茲據
一段情願還章備償承領等情到局查請領之地核與公地及房基
線餘地承領規則相符應即准予承領該地計市畝 分
釐 毫 忽 每畝以 計算案由該具領人呈繳地
價洋 元 角 分 釐 所有四至由核開列於後俾得
商項領地執照發給 計開
四至畝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批 字第 號

領地執照

為
天津市政府
發給領地執照事茲據
一段情願還章備償承領等情到
局查請領之地核與公地及房基線餘地承領規則相
符應即准予承領該地計市畝 分 釐
毫 忽 每畝以 計算案由該具領人呈
繳地價洋 元 角 分 釐 所有四至
面積開列於後除留存根備查外合填領地執照發給
管業執此為證須至執照者
計開
四至畝至
面積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號 字第 號

天津									
市財政局									
不動產契賣紙									
立賣人 原買人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大平 註自土契值應買主當業與賣主及其親法人等 無關倘有未應不明等至不清以及重複賣與賣主 爭執仍由 定而相允洽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契存據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地分 房 地 市 區 所 第 今 將									
水 南 西 北 水 南 西 北 水									
計地 									

就

第 五

[illegible]

無明亦有
永念升理

二十三年度

第 區 第 所 街

營業稅各票證縮小圖式

股長 主任 副主任

天津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 查調查表

營業稅	字號	附記
	性質	二十年度通知書號數
	主業	廿二年度資本額
	售批品	廿二年度營業額
	在街名	廿二年度稅額
	門牌號數	所查賬簿名稱及其數目
	營業人姓名	
	籍貫住址	
	重要股東姓名	
	營業額	
資本額		
同發公其		
營業狀況		
每月房租		
僱用人數		
有無分號		
在市內營業		
開辦年月日		

調查員

民國廿四年 月 日查訖

原通知書第 號

原通知書第 號

原通知書第 號

二十年度完稅執照存根

二十年度完稅執照繳查

二十年度完稅執照

營業人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洋 元 角 分
二十年度第 季	月稅洋 元 角 分
號完稅執照外令行存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處長	秘書
股長	主任
填發員	查驗員

天津市財政局	為完稅執照繳查事查本市 區 所 業商店
營業人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洋 元 角 分
二十年度第 季	月份稅洋 元 角 分
號完稅執照交該商民收執並截留存根備查外合將此聯繳局備查須至繳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天津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	

天津市財政局	為發給完稅執照事茲查本市 區 所 業商店
營業人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洋 元 角 分
二十年度第 季	月份稅洋 元 角 分
號完稅執照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天津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填發	

此聯發給商店收執

此聯繳財政局查核

存經征機關

段

乙 聯

房捐備查

捐戶

月份房捐納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將門牌第 號

注意 此聯應粘貼捐戶門首備查至遲不得遲下月日逾期不貼應按捐洋半數處罰

房字第 號

段

注 下月納捐由國甲 應月 一日起 至二十 五日為 止過期 倍罰

聯

房捐執照

天津市財政局

發給執照事茲據

號有 房

間每月估租洋 元

街門牌第 為

已將國歷 月份捐洋納訖除隨發乙聯備查外合給執照以備下月執此照前來納捐換領新照違章定罰不貸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捐洋 角

房字第 號

丙 聯

房捐存根

捐戶

號 房 間估租洋

在

街門牌第

已將 月份捐洋納訖留此存查

捐洋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聯

鋪捐備查

捐戶

等鋪捐納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將月份

注意 此聯應粘貼捐戶門首備查至遲不得遲下月日逾期不貼應按捐洋半數處罰

鋪字第 號

注 下月納捐由國甲 應月 一日起 至二十 五日為 止過期 倍罰

意 五日止過期 倍罰

鋪捐執照

天津市財政局

發給執照事茲據商人

街

第 號開設

鋪一家已將國歷 月份

等捐洋納訖除隨發乙聯備查外合給執照以備下月執此照前來納捐換領新照違章定罰不貸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捐洋 元

鋪字第 號

丙 聯

鋪捐存根

商人

街開設

在

字號在 鋪一家已

將 月份 等捐洋納訖留此存查

捐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津市財政局

號

車牌第

份月 歷國

票(類種輛車)

(額 捐)

車票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車字第

號

牌 號 號 號

車 第 車 票 之 號 號

某種車輛根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每戶另加婦女救濟院
經費二成不另給捐照

局政財市津天

照執等 號第

共洋	罰款	正款	青妓	紅妓	住址	寮主
元 角			名	名		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妓女進店隨時來局
呈報補捐倘若隱匿
不報一經查出從重
罰辦不貸

每月務於十日
以前來局上捐
過期加罰

樂字第

號

根存捐戶樂

根存號 第

寮主住址	
紅妓	名
青妓	名
正款	
罰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津市財政局屠獸檢驗證書

商人

肉之種類

屠宰日期

屠宰地點

此處填註

牲畜種類暨
雜件數量

月 日

第 分場

稽征員

說明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每張收工本費洋壹分不准另索分文

字第

號

商人

說明

此處填註

牲畜種類暨
雜件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顯

詞

衆多益寡節用愛人
列眉指掌致理鈞繩

于學忠題

